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3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包 3）（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5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机柜	个	46	24	2500	2760000
2	交警新增机柜	个	22	24	2128	1123584
3	大数据新增机柜	个	20	24	2128	1021440
4	交通信号灯数据专线	条	75	24	120	216000
5	交警新增信号灯数据专线	条	230	24	120	662400
6	交警高速监控点数据专线	条	8	24	220	42240
7	机柜配套三级网波分线路	条	26	24	140	87360
8	350M 系统数据专线	条	6	24	120	17280
9	交警急救专线	条	2	24	120	5760
10	机房图像网专线	条	2	24	220	10560
11	高速点位互联网专线	条	2	24	300	14400
12	固定 IP 物联网卡互联网专线	条	2	24	600	28800
13	350M 系统全市移动基站互联网线路	条	2	24	70	3360

14	图控中心线上视频会议互联网线路	条	2	24	140	6720
15	互联网专线	条	2	24	700	33600
16	交警办案中心互联网	条	2	24	130	6240
17	交警 12123 短信	条	1500000	24	0.03	1080000
18	业务部门小微系统短信	条	300000	24	0.038	273600
19	交警短信服务	条	330000	24	0.038	300960
20	出入境短信服务	条	88000	24	0.038	80256
21	交警酒精流量卡	张	60	24	10	14400
22	业务流量卡	张	18	24	60	25920
23	监管流量卡	张	8	24	39	7488
24	移动警务物联网卡	张	500	24	2.4	28800
25	交警测速设备物联网卡	张	38	24	3	2736
26	交警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	张	450	24	5	54000
27	交警移动处罚终端物联网池	张	350	24	5	42000
28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协助采购人安全漏洞、评估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	项	1	24	50000	50000
总计（元）						7999904

1.2 服务要求

1.2.1 租赁机房

1.2.1.1 整体要求

机房应主要包括微模块区、支持区两部分。微模块区主要用于安装用户所需集装架、UPS、配电柜、行间空调等基础设施以及网络设备。支持区主要支持并保障完成信息处理过程和必要的技术作业的区域。主要包括交流电源区、蓄电池区域、配线区等。服务器机柜满足下列要求：

温湿度需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	A 级机房技术要求	备注
主机房温度（开机时）	23±1℃	不得结露
主机房相对湿度（开机时）	40%~55%	
主机房温度（停机时）	5~35℃	
主机房相对湿度（停机时）	40%~70%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温度	15~25℃	

建筑结构：主机房活荷载标准值应不低于 8kN/m2，电池室活荷载标准值应不低于 16kN/m2，防静电活动地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400 mm。

主机房和辅助区应设置空气调节系统，机房专用空调应为 N+1 冗余，主机房中每个区域冗余 1 台。

变压器和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应具备冗余机制，采用三台发电机组主备冗余保障，柴油发电机的燃料存储量不应小于 8 小时，并有充份时间和渠道供给燃油，保证不间断发电运行。

不间断电源系统配置应为 2N 或(N+1)冗余，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备用时间应不低于 15min。

空调系统电源配置应为双路电源，末端切换。

承担信息业务的传输介质应为光缆或六类及以上对绞电缆采用 1+1 冗余，支持区信息点配置不少于 4 个。

通信缆线防火等级应采用 CMP 级电缆，OFNP 或 OFCP 级光缆。

设备监控应包括温湿度、漏水检测、机房专用空调、供配电系统、电池、柴油发电机系统，应具有主机集中控制和管理功能。

发电机室、变配电室、不间断电源系统室、动力站房应具有出入控制（识读设备采用读卡器）、视频监控。

监控中心、安防设备间、主机房出入口应具有出入控制，主机房内和建筑物周围和停车场应具有视频监视。

主机房、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电池室设置洁净气体灭火系统。

1.2.1.2 模块化数据中心要求

1.整体要求

模块化数据中心设备需包含机柜及封闭通道系统、配电系统、制冷系统、通道内照明及配电、监控系统、布线系统等。微模块架构要从整体解决方案考虑，需满足高集成度，安全可靠，节省机房占地面积和节约能源，安装省时、省力、省心，架构兼容，快速灵活部署，监控完善的特性。

2.机柜要求

机柜须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提供可靠稳定的安装空间，保证服务器的安全运行机柜尺寸统一，并采用前后风道，尺寸参考标准 42U 机柜。

3.密封通道要求

密封通道由天窗、端门与机柜连接组合而成，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能量损失。天窗采用平顶结构，两端控制天窗可安装摄像机、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通道照明红外传感及预留消防喷头深入孔等，中间天窗可固定、可翻转。天窗开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在消防状态下电磁锁打开，旋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冷通道。天窗开启后冷通道的净高不小于 2 米，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通道内结构件颜色要求与机房机柜的颜色一致，整体协调，配合美观

4.供配电系统要求

电气工程是整个机房的基础系统工程，机房对供配电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极高，要求供配电系统从低压配电到 IT 机柜应为双路市电、主备双变压器，另配置固定式柴油发电机。IDC 机房中每个机柜容量不小于 3KW，采取“双路 UPS 交流电”供电方式，在满载情况下电池供电时间大于 0.5 小时。

5.制冷系统要求

为了提高冷量的利用率及节约能源，制冷系统采用风冷行级精密空调+密封通道的制冷方式，风冷行级精密空调和设备机柜共同组成密封通道，实现冷热空气隔离。精密空调通过水平送风方式直接对机柜输送冷量，减少送风距离，提高冷量的利用效率，避免局部热点。

6.管理系统要求

管理系统可实现智能微模块各环节、各基础设施的数据采集与管理。提供微模块内部设备的实时状态、告警信息和配置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可视化界面，温度实时监测，智能故障隔离，温度-负载-温控系统智能联动，降低能耗。支持多

个 DC 统一云管理，提高数据中心运维效率与质量。根据实际点位需求，提供适配我局动环系统的硬盘录像机及摄像头等监控设备，配合我局进行动环监控纳管工作。

7.桥架及走线

本机房内的电源线、数据线、尾纤分别布置在不同走线架，相互隔开，互不影响。走线架、线槽和护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线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走线方式，走线架的敷设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的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走线架内敷设光缆时，对尾纤应用阻燃塑料设置专用槽道，尾纤槽道转角处应平滑、呈弧形；尾纤槽两侧壁应设置下线口，下线口应做平滑处理；

（2）光缆的尾纤部分应绑扎；

（3）走线架吊架应垂直、整齐、牢固。

1.2.1.3 机房安全

1.技术人员每日对机房环境（温湿度、供电）、网络设备、机柜物理状态进行巡检，每周对企业托管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测，每月提交运维报告；

2.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包括机柜硬件检测、PDU 性能测试、网络链路质量检测等，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

3.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协助企业进行设备上架、下架、重启、配置调试等操作，市区内现场响应时间≤2 小时，郊区≤4 小时；

4.针对市电中断、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至少 2 次）；

5.市电中断时，UPS 和柴油发电机无缝切换，保障设备持续运行；火灾发生时，气体灭火系统启动，同时关闭相关区域空调、通风设备，防止火势蔓延。

6.数据中心机房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且获取备案证明原件。

7.本项目机房必须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空间区域，并与非本项目空间及设备物理隔离；机房必须满足系统运行、运行管理、人员操作、安全防范、材料运输、设备安装和维护等要求，具有电力、温度、湿度、闯入等报警检测功能；须配置

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等系统设备，鉴别和记录进出的人，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人员进出不受任何限制。如现场无法满足独立进出通道要求，中标人应有措施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人员进出不受任何限制。

8.本项目执行《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2 数据专线及互联网线路

1.2.2.1 技术指标

连通率：在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单条电路年平均连通率达到 99.97%。

业务保障等级：提供 7×24 小时业务保障水平，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在线服务，并提供个性化的网络解决方案。

可用带宽：电路端到端带宽可用率不小于客户合同带宽的 90%。

时延：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20ms。

丢包率：在网络稳定状态下由于网络资源缺乏造成的不能转发的数据帧和总数据帧的百分比，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0.2%。

可靠性：通信线路应具备高可靠性，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有一定扩容能力。具备完善的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QoS）功能，满足系统的通信需求。

误码率：在一个确定的测试期间（15 分钟），接收出现差错的比特数与总发送的比特数之比≤10e-8。

1.2.3 短信

1.2.3.1 租用标准

发送时效性和发送准确性符合国标标准。

1.2.3.2 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

异网发送和接收成功率达到 90%;

短信发送提交速度达到 50 条/秒/每线程;

在用户手机状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时间不超过 15 秒;

黑白名单管理、关键字过滤报警处理、监测报告、报表处理。

2.平台信息安全保障

要求平台对数据的安全、数据信息准确和保密有多重的安全措施，以保证其短信平台使用的安全性，系统的安全从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分别是账户使用安全，系统操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通讯连接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

3.通道使用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平台的用户密码在数据库中需采用不可逆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即使运维人员、研发人员也无法反算出用户密码，用户密码找回仅密码重置一种途径，而密码重置后会发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

4.通道的密码使用强规则策略

密码强度的最低要求为 8 位，其中必须包含英文大小写、数字、符号。

5.通道使用信任 IP 登录

平台可对用户可实现 IP 地址绑定操作，拦截非信任 IP 地址的登陆请求。

6.通道使用登录密码和发送密码双重验证

业务平台支持多种密码校验方式：

仅用户名、密码登陆；可后台关闭此关闭；

绑定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综合验证；可后台关闭此关闭；

7.通道支持敏感及非法关键字过滤

业务平台作为运营级的平台，平台需支持敏感字、非法关键字等系统自动过滤和人工审核规则。对触发关键字的短信会予以自动拦截，定期予以更新关键字、敏感字库。

8.短信内容传输安全性

采用 DES 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对短信的加密算法：DES（MD5（消息体）＋消息体）。DES 加密只针对消息体，对消息头不加密。短信数据不仅要进行软件系统本身的加密，而且在运营商的网络传输中也要经过移动短信通信协议的加密。通过数据的多层加密，从而保证数据的安全。

9.系统操作安全

平台可以使用管理员权限对每个登陆用户进行安全可控的能力授权，包括系统角色的安全方案制定以及系统用户的权限分配，支持手机号码访问范围控制。短信使用和短信到达情况会通过软件自动上报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具有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以用于安全审计。

10.保密制度

平台对于信息通讯的保密措施需做到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 VPN 网络传输，短信加密协议进行短信的安全通信；另一方面，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平台运营管理人员信息登记备案，从规章制度和法律的角度保证信息的安全。

1.2.4 流量卡

1.2.4.1 实施与服务

提供全域网络覆盖，确保关键业务区域信号良好。所有卡片必须通过私有 APN 技术组建专网，实现安全、定向通信，从物理和逻辑上隔绝公共网络风险。

1.2.5 物联网卡

1.2.5.1 租用标准

（1）蜂窝网络全域覆盖、无死角；

（2）支持 TD-LTE /FDD-LTE 双模网络信号，4G 基站网络稳定性达到 99.95%以上，确保视频/文件传输不卡顿；接口规格：遵循 ISO/IEC 7816 标准，明确了电源电压、时钟频率、数据传输速率等电气特性，以及复位、时钟、数据输入/ 输出等信号的定义，同时规范了卡的尺寸、厚度和接触点分布，确保与不同终端设备的卡槽适配。多制式兼容：主流流量卡支持全网通 4G/5G 双模。

（4）支持流量共享（月包模式），共享规则：成员先消耗自身流量、再消耗剩余共享流量。

1.2.5.2 实施与服务

1.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协助做好通信安全工作，对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使用的单位及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2.使用提醒服务：通过短信、运营商 APP 推送等方式，向用户发送流量余量提醒、达量限速提醒以及套餐到期续费提醒。同时提供自动续费服务，简化充值流程，避免因用户忘记充值导致服务中断。

3.用户问题快速处理：设立专属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渠道，及时解答用户关于流量卡套餐、网速、充值等方面的咨询。对用户投诉的故障问题详细记录，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复杂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并按时反馈结果。

4.终端适配与故障排查：为用户提供流量卡兼容性测试指引，如检查终端设备的调制解调器、天线是否正常。当用户遇到通信故障时，指导用户重启终端、

切换飞行模式或检查 APN 接入参数，协助用户快速排查基础问题。

1.2.6 网络安全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网站及业务系统的安全漏洞、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测。最终目标是查找存在的安全漏洞、评估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资产数量	测试频次
1	互联网环境检测	IP*45	6 次/年
2	内网环境检测	服务器*500	4 次/年

1.3 服务标准

1.3.1 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守服务，做好日常人员、设备的进出登记管理，机房环境巡检等工作。

（1）严禁非机房工作人员进入专用机房区域，特殊情况需经招标人相关负责人批准，并认真填写《机房进出人员登记本》后由机房工作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2）设备的维护必须由专人负责，他人不可随意操作机房进行任何网络调整和电源调整；操作人员遵守值班制度，不得擅自脱岗。

（3）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设备进行上机操作和各种配置进行调整或更改。

（4）机房内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放置，并有明确设备标识。未经招标人允许，任何单位不可以放置任何设备于机房内。

（5）值班人员 24 小时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相关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做好详细记录。

1.3.2 所租用机房需有完整的动环监控平台。

为做好机房环境检测，提高应急情况监测和处理效率，租用机房须具备完整的动环监控系统。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具备显示、记录、控制、报警、分析和提示功能，市电、空调、UPS 等主要设备应纳入设备监控系统，并对可能发生水患的部位应设置漏水检测和报警装置。

1.3.3 如遇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变更的情形（包含迁移、拆除、

阻断、增加等），需双方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后进行具体实施，如是迁移情形，则供应商提供 1 次免费迁移服务，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如是拆除、阻断、增加、带宽调整等情形，则在开通后根据签约单价据实结算。未尽事宜双方具体协商，以达成一致后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1.4 项目实施配套要求

（1）互联网出口处部署防火墙 1 套。

（2）动环系统配备硬盘录像机 1 套。

（3）建立备品备件库系统。为保证租赁线路系统正常运转，内网故障得到安全处置，需至少提供 2 台 48 口三层千兆交换机、2 台 48 口三层万兆全光交换机、25 台千兆 8 口非网管型交换机、10 箱超五类网线、20 台千兆无线路由器、10 盒超五类水晶头、20 个 12mm 标签色带、10 个 8 孔插排作为备品备件。

1.5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肆元（¥7999904.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 年（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清单中各类网络线路、机柜、短信平台、流量卡、IP 地址等服务开通，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开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经终验验收合格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账号:888801540000670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5027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包括：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供应商机房动力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恢复时间；信息安全事件级别；运行服务质量。

12.5.1 单次故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中断时间超过 90 分钟；供应商机房动力系统一旦出现中断，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每月对租赁项目进行考核，如某项业务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该项目不达标数量的租赁费。

12.5.2 信息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经过甲方认定，按照一般、严重两个级别进行处罚。其中，一般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 5 千元；严重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 1 万元。

12.5.3 运行服务质量包括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响应采购人需求及时性等。

12.5.4 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对于招标人安排第三方线路进入机房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12.5.5 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市公安局所有警种部门需要进机房维护设备的，必须经过市公安局机房管理部门授权，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12.5.6 响应采购人需求及时性。常规情况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4 小时、紧

急情况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小时响应，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扣费用 1 万元。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开通，服务开通后中标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付前应对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采购人。

3.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7 个日历天），试运行期满且所有核心验收指标达标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依据试运行结果及相关技术条件进行验收。

4. 采购人可请服务使用人员或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